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幼兒保育系 二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72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12 學分／12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34 學分／34 小時				
(三) 選修		26 學分／26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12 學分 (學分／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基礎通識	文學欣賞與書寫	2/2				
	英文進階閱讀		2/2			
核心通識	人文精神	2/2				
分類通識	人文藝術類		2/2			
	社會科學類			2/2		
	自然科學類			2/2		
小 計		4/4	4/4	4/4	0/0	
(二) 專業必修 34 學分 (學分／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幼兒教保概論		2/2				教保專業課程
幼兒發展		3/3				教保專業課程
幼兒觀察		2/2				教保專業課程
幼兒教保環境規劃		2/2				
特殊幼兒教育			3/3			教保專業課程
幼兒園教材教法I			2/2			教保專業課程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3			教保專業課程
幼兒園課室經營			2/2			教保專業課程
幼兒健康與安全				3/3		教保專業課程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2/2		教保專業課程
教保專業倫理				2/2		教保專業課程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2	教保專業課程
幼兒行為輔導實務與情緒發展					2/2	
幼兒園行政與經營管理					2/2	
幼兒學習評量					2/2	教保專業課程
小 計		9/9	10/10	17/7	8/8	
學分總計		13/13	14/14	11/11	8/8	

(三) 選修 26 學分

1.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20** 學分。
2.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6 學分(含通識選修課程，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3. 軍訓及軍護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附註：

1. 實習期間若需修課，需依據當年度實習辦法之規章辦理。
2. 需先修習「幼兒教保概論」始能修習「幼兒教材教法 I」、修習「幼兒教材教法 I」始能修習「幼兒教材教法 II」，修習「幼兒教保概論」、「幼兒教材教法 I」、「幼兒教材教法 II」始能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

114.02.2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4.0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4.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主任簽章：

幼兒保育系
主任 蔡桂芳

院長簽章：

民生創新學院
院長 陳玉舜

